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XXXX—XXXX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指南

Guide for neutral evalu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中立评估机构	2
6 中立评估员	2
7 中立评估业务受理范围	3
8 中立评估期限	3
9 中立评估流程	3
10 中立评估与纠纷化解	7
11 监督管理	8
附录 A（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流程	9
附录 B（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申请/委托书示例	10
附录 C（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意见书示例	11
附录 D（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无争议事实确认表示例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随着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不断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呈现出数量大、专业性强等特点，给行政执法机关带来了巨大的办案压力，也为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纠纷解决周期长，侵权认定难，赔偿金额界定难等困难。通过中立评估，可以帮助纠纷主体对专业问题和纠纷处理结果有更为明确的认识和判断，且可随着不同案情和当事人的选择，形成个性化解方案，更加便捷高效地解决纠纷，有利于大幅压缩维权周期、促进矛盾纠纷快速解决、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需求，更好地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要求，指导中立评估机构科学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服务活动，规范服务流程，特制定本文件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的基本原则、机构和人员、业务范围、中立评估流程、中立评估与纠纷化解、监督检查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3.2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 neutral evaluation

知识产权争议发生后，由专业的中立第三方机构及人员对争议进入裁决机制后的前景作出独立预测，并出具评估报告供相关主体参考的一种活动。

3.3

中立评估机构 neutral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3.2）活动的机构。

3.4

中立评估员 neutral evaluator

主持进行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3.2）活动的专业人员。

3.5

中立评估意见书 neutral evaluation reports

基于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3.2）活动所作出的专家意见书。

4 基本原则

4.1 专业性

中立评估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佐证材料及适用法律、相关程序、对纠纷进入裁决机制后可能的处理结果、可能面临的风险、可能引发的成本及应对措施等进行专业的评估预测。

4.2 保密性

除法律规定或经过当事人同意，中立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均不得将纠纷信息披露给其他人员。

4.3 中立性

中立评估机构及评估员应保持中立，根据对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的判断独立出具意见，不服务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立场或利益，除经双方当事人书面豁免的情形外，不应与被评估事项及所涉当事人有任何法律或事实上的利害关系。

4.4 自愿性

当事人自愿选择是否启动中立评估程序，中立评估在当事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方可启动。

5 中立评估机构

5.1 基本要求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 具有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服务的办公场所及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具有满足评估工作需求的中立评估员。

5.2 职责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的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 对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中立评估；
- 引导鼓励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协议；
- 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政策；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5.3 服务保障

5.3.1 中立评估机构应建立并及时更新中立评估员名册。中立评估员名册宜包含评估员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职称、专业领域及相关经验等信息。

5.3.2 中立评估机构应与开展中立评估工作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对参与中立评估工作的外聘评估员与专家应签署保密承诺书。中立评估机构应采取保密措施对案件材料等进行管理。

5.3.3 中立评估机构应为中立评估员掌握和提升与中立评估相关的知识与技能提供条件，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活动。

5.3.4 中立评估机构应定期对中立评估员以及中立评估案件进行监督检查。

5.3.5 中立评估机构应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对中立评估人员及工作进行管理。

6 中立评估员

6.1 基本要求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为人诚信、客观公正；
- 具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

-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自愿接受评估机构管理和有关中立评估的培训。

6.2 职责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员应尽到以下职责：

- 接受中立评估机构的指派，对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中立评估，记录中立评估情况；
- 提供中立评估咨询服务；
- 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政策；
-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7 中立评估业务受理范围

7.1 适用中立评估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形

以下知识产权纠纷适用中立评估：

-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 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7.2 不适用中立评估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形

以下知识产权纠纷不适用中立评估：

- 案件涉及范围较广、影响较大或涉及当事人数量众多；
- 纠纷本身涉及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 纠纷的处理并非主要依赖专业的判断，由于案件事实不清，难以给出较为客观评估意见；
- 其他不适用的情形。

8 中立评估期限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宜在1个月内完成，自评估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当事人双方一致同意并书面申请的，可延长1个月。

9 中立评估流程

9.1 总则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流程包含中立评估启动、中立评估员的选任、评估前准备、进行中立评估、出具中立评估意见书，具体流程见附录A。

9.2 中立评估启动

9.2.1 中立评估案件的接收

- 9.2.1.1 中立评估机构可接收当事人自行向中立评估机构申请或由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等委托的案件。
- 9.2.1.2 自行申请的案件，中立评估机构应指导当事人提交中立评估申请书（具体模板见附录B）、

证据等相关材料。

9.2.1.3 中立评估申请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当事人基本信息；
- 基本案情（包括争议性质和请求基础；争议的事实和法律问题以及各方当事人对上述问题的主张；已经寻求的救济手段，请求或反请求的金额以及目前所处的阶段等）；
- 请求中立评估的事项范围等。

9.2.1.4 由司法机关、执法机构或其他接受投诉的机构委托的案件，中立评估机构应做好委托书、证据等相关材料的交接工作。

9.2.1.5 申请中立评估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中立评估申请书；
- 主体资格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
- 当事人诚信承诺函；
- 证据材料
- 评估案件所需的其他材料

9.2.1.6 中立评估机构接收到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了解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申请事项，判断是否符合接收条件、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接收条件且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9.2.2 中立评估案件的受理

符合受理要求的案件，中立评估机构应与当事人签署中立评估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中立评估协议一经签订即视为中立评估程序启动。

9.3 中立评估员的选任

9.3.1 确定中立评估员

9.3.1.1 中立评估机构应在启动中立评估程序后及时向当事人发送中立评估员名册并推荐评估员。当事人有权了解中立评估员的背景、专业以及工作经历。

9.3.1.2 在册评估员不符合评估需要的，可从名册外聘请临时评估员。

9.3.1.3 中立评估员需经当事人一致同意后方可确定，当事人对中立评估机构推荐或外聘的评估员人选持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采用书面方式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异议的理由成立的，中立评估机构应及时重新推选评估员。

9.3.1.4 中立评估员宜在当事人收到中立评估员名册后7日内确定，确定中立评估员的时间不计入中立评估期限。

9.3.2 中立评估员的回避

9.3.2.1 中立评估员具有下列情形时应回避：

- 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代表一方当事人；
-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委派评估的项目存在利益关系；
- 其他不适宜担任中立评估员的情形。

9.3.2.2 中立评估员在接受指定或者选定前，应签署保证独立公正进行评估的承诺书签，并对案件进行利益冲突检索，若存在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形的，应及时向中立评估机构报告并申请回避。

9.3.2.3 中立评估员在评估中发现与当事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向中立评估机构报告并马上暂停评估工作，直至中立评估机构作出进一步决定。

9.3.2.4 中立评估员主动申请回避或当事人认为相关评估员存在回避情形的，中立评估机构核实后，应及时另行推荐评估员参与评估工作。

9.3.3 中立评估员的增加与替换

9.3.3.1 评估员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当事人另有要求或评估事项有特定需要的除外。

9.3.3.2 中立评估因评估员的辞任、替换或其他特定原因而不能履行职责的，除接任的评估员应认为有必要重新进行外，应在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履行评估职责。

9.3.3.3 出现本文件 9.3.3.2 情形的，原评估员停止工作至新评估员正式接任的期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9.4 评估前准备

进行评估前可采用现场会议、电话、邮件、微信、视频或其他方式就以下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共识：

- 申请/委托评估的范围；
- 争议焦点、各方确认的事实；
- 确定评估方式；
- 召开评估会议的，确定评估会议的时间及安排；
- 对涉及的技术问题是否同意寻求专家意见；
- 有助于中立评估机构组织中立评估的其他事项。

9.5 中立评估的开展

9.5.1 总则

中立评估可采用书面或会议的方式进行，中立评估过程中可征求专家意见或进行现场调查。中立评估员确定采用书面或会议的方式进行评估、当事人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中立评估员申请变更。

9.5.2 书面评估

9.5.2.1 评估员基于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形成书面的中立评估报告，无须举行听证会或评估会议。

9.5.2.2 采用书面评估的，评估员可以针对当事人提供的案情陈述和其他资料进行书面询问。

9.5.3 会议评估

9.5.3.1 中立评估机构在确定进行会议评估后应及时组织召开评估会议。评估员应在评估会议的基础上，综合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形成书面的中立评估报告。

9.5.3.2 评估会议原则上应由各方当事人本人参加，不能参加的可授权代表参加。

9.5.3.3 召开评估会议的，中立评估员可遵循以下流程：

- 双方当事人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提出主张或提出抗辩，描述主要证据的情况，评估员根据委托范围可对以下情况作出评估：
 - 确定当事人所陈述的论点与证明材料的相对优势与弱势，并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 适当情况下估算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以及赔偿金额的范围；
 - 帮助当事人估算可能引发的争议解决成本。

——按照当事人的要求，评估员可协助拟定后续解决方案，或提出当事人和解、调解建议。

9.5.3.4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评估员可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可视为评估会议的组成部分。

9.5.4 技术问题的专家意见

9.5.4.1 经当事人共同同意，评估员可就评估涉及的技术问题寻求专家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9.5.4.2 当事人不同意就评估涉及的技术问题寻求专家意见的，评估员可仅就已经掌握的信息和证据进行评估，并应附未能寻求专家意见的情况说明。

9.6 中立评估意见书的出具

9.6.1 总则

中立评估意见书是基于当事人在中立评估活动中提交的材料，由中立机构出具、提供给当事人参考的、非约束性的专家意见书。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评估意见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对评估结论说明理由。

9.6.2 中立评估意见书内容

中立评估意见书是中立评估员对争议进入裁决机制后的前景作出的独立预测，应包含事实部分、评估部分和附件。

9.6.2.1 事实部分应包含：

- 纠纷相关知识产权的基本信息（类型、名称、权利编号、权利期限、当前法律状态等）；
- 纠纷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包括原始取得情况以及转让、许可情况，应体现提出诉求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依据）；
- 无争议事实部分；
- 争议的事实和/或法律问题以及各方当事人对上述问题的主张；
- 正在进行的纠纷解决程序，包括上述程序中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请求或反请求的内容以及目前所处的阶段等；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实内容。

9.6.2.2 评估部分应包含：

- 委托/申请评估的事项及要求；
- 案情分析，主要包括：梳理各类纠纷的事实经过，对是否构成侵权进行对比分析，对权利归属进行分析判断，对合同效力、履行状况进行分析，计算当事人的损失或获利等；
- 评估参考，例如：作出评估意见所援引的法律法规、参考案例、政策性文件、权威观点及文献等；
- 争议事实认定，对纠纷中当事人争议的关键事实进行认定，如：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及保护范围的界定，涉案商标与被指控侵权的标识是否相同或相近似，被指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额的确定等；
- 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对纠纷中关键的法律适用问题出具结论性的意见，如：法律法规的正确解读，判断涉案情形是否属于某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新法、旧法的衔接适用问题等；
- 结果预测，即纠纷进入裁决机制后的前景。既包括当事人的诉求获得裁决机关支持的可能性，也包括裁决机关可能为当事人提供的救济方式，以及当事人可能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 当事人获赔、损失及相关费用成本预估，对当事人运用所选择的纠纷解决机制解决纠纷可能获得的赔偿金额范围、或者将要负担的赔偿费用进行预估。包括：进入裁决机制后可能获得或付出的赔偿数额，案件受理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案件本身及后续的救济程序将耗费的时间以及当事人自身的机会成本等；
- 其他可能需要评估的内容。

9.6.2.3 附件部分应包含：

-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性材料；

- 中立评估机构的资质及中立评估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符合委托目的委托过程中使用到的其他必要附件。

9.6.3 中立评估意见书格式

9.6.3.1 中立评估意见书应使用中文书写。

9.6.3.2 中立评估意见书可以按以下顺序编排（具体模板见附录 C）：

- 案情梗概；
- 委托/申请评估的事项与要求；
- 与委托/申请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特殊法律、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判例等；
- 必要的分析与论证；
- 评估结果；
- 评估员本人签名及中立评估机构公章；
- 附件，包括委托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性材料、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等。

9.7 中立评估的中止

出于不可抗力或当事人自愿调解等原因，可中止中立评估程序。中止期间不计入中立评估期限。

9.8 中立评估的终止

当事人/委托方在中立评估过程中自愿终止中立评估程序的，可书面申请终止正在进行的评估工作。

10 中立评估与纠纷化解

10.1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旨在促成纠纷化解。中立评估员应在中立评估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对裁决结果作出合理预期，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调解或引导当事人和解，从而促成及时解决纠纷、有效化解矛盾。

10.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争议解决机关或机构另有指令，中立评估不影响诉讼、仲裁、调解等程序的启动或进行，不构成上述程序的中止事由。

10.3 评估员应鼓励当事人在中立评估的任何阶段，优先采用调解方式解决中立评估事项所涉的纠纷。

10.4 当事人书面同意先行调解的，评估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中立评估机构，正在进行的中立评估程序可以依据当事人的意愿中止进行；调解不成的，评估员可以继续中立评估程序。

10.5 出具中立评估意见书后，纠纷当事人自愿接受中立评估意见的，可由中立评估机构主持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对中立评估意见有异议的，中立评估机构可协助当事人依法通过自行协商、专家调解、仲裁等其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解决。

10.6 中立评估机构宜与人民法院建立“评诉”对接机制：

- 中立评估后达成调解协议且当事人一致申请司法确认的，宜及时移送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中立评估后未达成一致、且当事人明确表示要提起诉讼的，宜及时移送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 经过中立评估后的案件，可作为诉前联调的前置机制；
- 当事人在评估程序中签字确认的无争议事实，宜提供给人民法院作为案件审理中厘清事实的参考材料；
- 中立评估机构出具的中立评估意见书，宜提供给人民法院作为案件审理中快速化解纠纷的参考材料。

10.7 中立评估机构宜与行政机关建立“评行”对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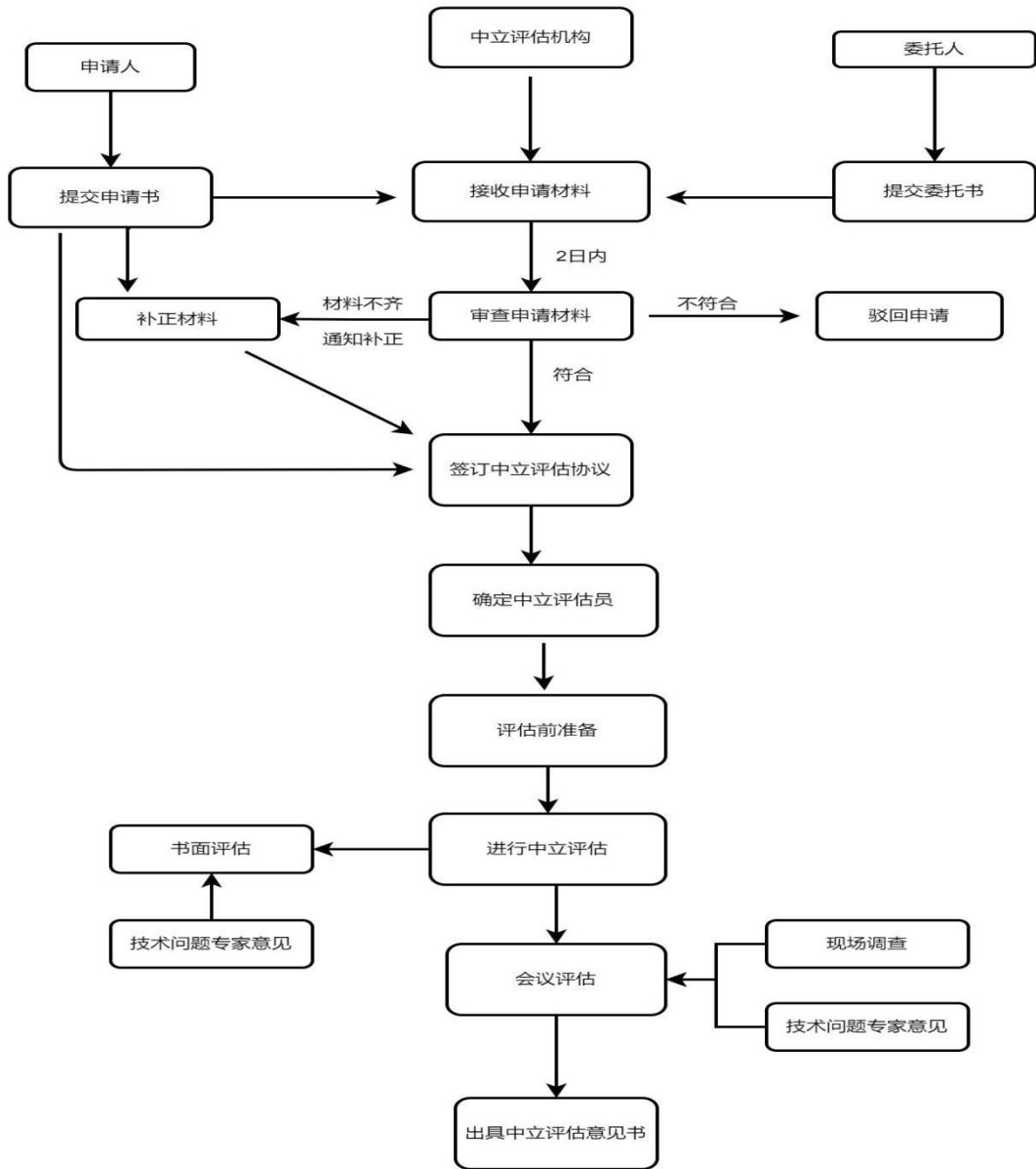
- 行政机关立案前，当事人中立评估达成调解协议且及时履行后，不涉及公共利益的，宜及时提交行政机关作为是否立案的参考；
- 行政机关立案后、当事人中立评估达成调解协议且及时履行后，宜及时提交行政机关作为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处罚的参考。

11 监督管理

中立评估机构可建立中立评估考评委员会，负责对中立评估质量及后续工作的监督管理，包括对中立评估员的投诉处理、解答有关咨询及其他关中立评估活动的管理工作。

附录 A
(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工作流程

图A.1给出了中立评估机构进行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的流程。



图A.1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申请/委托书示例

图 B.1 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申请/委托书范文。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申请/委托书

(编号:)

申请/委托人		申请/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案情	申请中立评估的纠纷基本情况，可另附附件		
申请评估内容	申请中立评估事项，可另附附件		
申请/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图B.1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申请/委托书范文

附录 C
(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意见书示例

图 C.1 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意见书范文。

中立评估意见书

(编号:)

一、案情梗概

二、委托/申请评估的事项与要求

三、评估参考 (法律法规、类案判例、行业权威观点和相关政策等)

四、评估分析

五、评估意见

评估员认为:

1. 争议事实认定
2. 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3. 结果预测
4. 当事人获赔、损失及相关费用成本预估
5. 其他可能需要评估的内容

评估员:
评估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1. 委托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性材料;
2.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 符合委托目的的其他必要附件。

图C.1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意见书范文

附录 D

(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无争议事实确认表示例

图 D.1 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无争议事实确认表范文。

无争议事实确认表	
无争议事实	事实 1: 事实 2: 事实 3:
<p>本人郑重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事实经确认为无争议事实，且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信息的不诚信行为。若违反承诺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估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图 D.1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无争议事实确认表范文

参 考 文 献

- [1] 《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中立评估规则》. <http://www.bcisz.org/html/zlpgguize>.
-